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
地面修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潘家口水力发电厂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0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13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地面修缮

竞争性磋商邀请

各受邀单位：

水电厂将采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地面修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项目名称：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地面修缮

二、采购需求：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及场地平整、碎石垫层、水泥稳定土基层施工，沥青混凝土地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铺筑，排水沟砌筑、照明灯具安装，以及围栏防腐、围栏基础及墙面抹灰等修缮作业。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三、项目工期：总工期60日历天。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获取磋商文件方式：采用电子文件传送。

六、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9月16 日下午14点30分，地点为潘家口水电厂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七、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潘家口水力发电厂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潘家口桃园

联系方式：郭军　　0315-589237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潘家口水力发电厂
2.	采购项目名称	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地面修缮
3.	项目实施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迁西县潘家口水电厂
4.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5.	采购范围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及场地平整、碎石垫层、水泥稳定土基层施工，沥青混凝土地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铺筑，排水沟砌筑、照明灯具安装，以及围栏防腐、围栏基础及墙面抹灰等修缮作业。具体内容见工程量清单。
6.	项目工期	60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验收合格标准，质量合格。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经营范围包括工程项目内容，且在有效期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16 日下午14点30 分
10.	最高限价	52.54 万元
11.	联合体磋商	□允许 ☑不允许
12.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在文件右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3.	装订与密封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使用 A4 规格纸张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并统一放在一个密封袋里，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章。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须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1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1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潘家口水电厂办公楼三楼会议室，2026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6.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超过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否，
18.	成交公告媒介	引滦局门户网站

19.	履约担保	否
20	成交公示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发布成交公示，公示期1个工作日。
21	无效响应条款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2、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3、其它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 4、供应商不参加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作废条款 1、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3、因重大变故，磋商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在磋商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参照执行。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磋商须知

（一）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检查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如

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于收到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以传真方式提出，随后将原件提交采购人，下同）向采购人提出。

（2）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或磋商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或澄清供应商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

（3）解答或澄清将送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解答或澄清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解答或澄清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磋商文件发出后，在磋商截止日期 3 个工作日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采购人自己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供应商的解释，采购人都可能会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确认。

4..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

（3）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2.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4）施工组织设计

（5）项目管理机构

（6）资格审查资料

（7）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售后服务方案

3.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响应文件构成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4.响应报价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5.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电子版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6.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需装订成册，每页需有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3.所有供应商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文件。

4.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启。

5.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依法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迟交的，视为撤回其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磋商程序

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由供应商代表检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按供应商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6）按照供应商签到的顺序进行磋商，并记录在案；

(7）编写磋商报告。

2.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以及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将独立完成评评审工作，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4.磋商办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5.磋商过程保密

（1）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五）授予合同

1.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经公示无异议后，采购人向其签发成交通知书。

2.合同授予的标准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并授予合同。

3.合同书的签订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2）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办法

（一）磋商小组及磋商内容

1.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磋商内容：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第四步：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

（二）评分方法及标准

1、资格审查：

在磋商前对磋商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履行合同义务。如磋商单位未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将被拒绝，不再进行评审。

2、资信、技术和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响应报价	35	
1	响应报价得分	30	以最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最终响应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2	报价合理性	5	报价合理5分；报价基本合理3分；报价不合理1分。
二	施工组织	55	
1	主体工程施工程序及方法	30	主要评审施工方法、工艺是否科学、合理、可行；对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说明是否具体、可行；采取的施工方法及工艺是否与施工进度计划、拟投入机械设备和人员调配相匹配等。好为30～20分；较好为20～10分；一般为10～0分。
2	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10	主要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应完整、可行，安全施工措施应科学、合理等。好为10～6分；较好为6～3分；一般为3～0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10	主要评审进度计划是否满足工期总体要求，各阶段工期控制是否合理，施工是否均衡、工序是否合理，资源需求配置是否平衡，图表表达是否清晰、无误；是否有具体的保证措施，是否能确保工期计划的落实。好为10～6分；较好为6～3分；一般为3～0分。
4	现场组织管理人员	3	主要评审现场管理人员配置情况。好为3～2分；较好为2～1分；一般为1～0分。
5	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	2	主要评审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完善、可行，是否与主体工程施工方案相匹配等。好为2～1.5；较好为1.5～1分；一般为1～0分。
三	其他评审因素	10	
1	磋商单位资信情况	3	主要评审磋商单位资质等级、信用等级和财务状况等。好为3-2分；较好为2-1分；一般为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	3	主要评审工程交验后服务保障措施应完善、合理等。好为3-2分；较好为2-1分；一般为1-0分。

3	已完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4	近三年已完类似工程业绩综合考虑数量和质量等情况（2023年3月31日-2026年3月31日）。已完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合同文件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书等证明性文件。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磋商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地面修缮工程				
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锅炉房后面混凝土构件拆除	m^3	14.40	
2	基坑回填	1.锅炉房内及后面基坑回填	m^3	68.20	
3	混凝土路面凿毛	1.原有混凝土路面凿毛	m^2	1577.25	
4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1.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m^2	150.00	
5	乳化沥青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喷油量:0.3kg/m2	m^2	1477.25	
6	挖一般土方	1.机械开挖土方，降土方，平均深度0.4米 2.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3	745.20	
7	平整场地	1.原有场地机械平整	m^2	1863.00	
8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运距:综合考虑	m^3	372.60	
9	碎石垫层	1.级配碎石垫层，厚度15cm	m^2	1908.00	
10	水泥稳定土	1.水泥稳定土(水泥含量:5%)，厚度15cm	m^2	1191.60	
11	乳化沥青透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 0.7kg/m2	m^2	1191.60	
12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AC-10 2.厚度:4cm	m^2	2668.85	
13	混凝土散水	1.混凝土散水，面层压光	m^2	100.00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00mm现浇C30混凝土地面	m^2	626.40	
15	混凝土路面切缝及养护	1.混凝土路面切缝及塑料膜养护	m^2	626.40	

16	充电桩预埋线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 厚砂垫层 2.材质及规格:DN100 钢管	m	90.00	
17	排水沟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种类: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m^3	5.50	
18	排水沟砌筑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砌明沟用 MU10 砖、M5 水泥砂浆砌筑	m^3	10.56	
19	现浇混凝土压顶	1.混凝土种类:80 厚 C20 混凝土	m^3	2.11	
20	排水沟一般抹灰	1.装饰面材料种类:20 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	m^2	165.00	
21	排水沟铸铁篦子	1.材质:成品铸铁篦子	m	110.00	
22	砌筑排水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 混凝土垫层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砌筑排水井，直径 1200mm 以内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直径 700mm	座	5.00	
23	混凝土排水管	1.混凝土排水管，管径Φ200mm	m	41.50	
24	混凝土侧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侧石安砌 500*500*150mm	m	60.00	
25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125.00	
26	电源线（照明）	1.名称:电源线（照明） 2.规格:ZR-BV-2.5mm2	m	1200.00	
27	电源线（照明）	1.名称:电源线（照明） 2.规格:ZR-BV-6mm2	m	800.00	
2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380V	台	2.00	
29	电缆沟开挖	1.电缆沟挖填，一般土	m	200.00	
30	回填方	1.回填砂垫层 100mm	m^3	10.00	

31	电缆	1.低压铠装电缆：WDZ-YJV-3*10mm2	m	230.00	
32	照明灯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800*800*8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4.10	
33	庭院灯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30W 3.灯杆材质、高度:3米	套	7.00	
34	常规照明灯	1.名称：规格照明灯 2.灯杆材质、高度：米	4 套	1.00	
35	带形基础	1.金属栏杆基础	m^3	2.70	
36	铁艺栏杆	1.铁艺栏杆，高度1.5米以内	m	45.00	
37	现浇混凝土围栏矩形柱	1.现浇C30混凝矩形柱：600*600*2400mm	m^3	1.73	
38	矩形柱模板	1.模板制作及安装	m^2	11.52	
3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主筋Φ14，箍筋Φ8	t	0.071	
40	墙面空鼓层 凿除	1.拆除 部位：原有墙面空鼓层 凿除	m^2	356.84	
41	围栏防腐	1.构件名称:围栏防腐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手工除锈，环氧富锌漆1遍，环氧云铁漆1遍,底油1遍、调和漆2遍	m^2	267.00	
42	墙面抹灰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建筑胶素水泥浆一道，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贴一道玻纤网格布	m^2	368.36	
43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运距:综合考虑	m^3	50.00	
44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00	

第五章 采购人要求

一、总则

本技术要求适用于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需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如《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9、《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2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9-2018 等）及水电厂安全生产要求。

所有材料需为国内或行业认可品牌，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

施工过程做好质量控制，隐蔽工程（如管线敷设、基础垫层）需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关键工序需留存影像及书面记录。

质保期要求：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施工方无偿维修更换。

二、建筑工程技术要求

（一）地面修缮

1、混凝土路面凿毛

构造深度：≥0.7mm；表面粗糙度 CSP5~CSP7；粗糙度≥60μm。

有效深度：2~5mm,清除表层磨光砂浆，保留板体结构完好。

2、乳化沥青粘层

优先采用快裂或中裂乳化沥青、改性乳化沥青（含不粘轮型）；基质沥青标号应与面层一致。

技术指标：破乳速度（快/中裂）、残留物含量（通常≥60%）、黏度（25℃测试）、筛上剩余量（≤0.1%）、储存稳定性（24h≤1%）；不粘轮型需满足破乳后轮胎附着率达标。

3、碎石垫层

材质：未风化、坚硬碎石（花岗岩/石灰岩等），严禁含有机物、草根、垃圾及硫酸盐。

粒径控制：最大粒径≤50mm（通用上限），且不宜超过垫层设计厚度的 1/3。

级配：宜采用级配良好碎石；若需排水/反滤功能，可按设计采用间断级配（如公路过滤段），细粒（＜0.075mm）通常控制在 5%以内以防堵塞。

4、水泥稳定土

水泥：优先选用 42.5 级普通硅酸盐或矿渣硅酸盐水泥；初凝≥3h、终凝 6-10h；禁用快硬/早强/受潮水泥；夏季水泥温度≤50℃。

集料/土：土块最大粒径≤15 mm；细粒土（最大粒径＜9.5 mm）、中粒土（＜26.5 mm）、粗粒土（＜37.5 mm）按级配控制。

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标准（GB5749），非饮用水需检验合格。

水泥剂量：中/粗粒土通常 3%-5%（施工控制可＋0.5%）；细粒土≥4%；具体经试验确定。

5、乳化沥青透层

品种：宜采用慢裂型洒布乳化沥青（PC-1、PC-2 或 PA-1、PA-2），半刚性基层优先选用高渗透乳化沥青；严禁使用快裂型。

性能：蒸发残留物含量符合设计要求；粘度通过稀释剂或浓度调节，经试洒确定。

6、沥青混凝土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指矿料最大公称粒径为 9.5 mm（AC-9/AC-10）或 13.2mm（AC-13）的密级配热拌沥青混合料。

沥青结合料：针入度（25℃）60-80（0.1mm），软化点≥46℃，延度（10℃）≥20cm，闪点≥230℃。

细集料（≤2.36mm）：机制砂为主，含泥量（＜0.075mm）≤3%，砂当量≥60%，棱角性流动时间≥30s。

7、水泥混凝土路面

水泥：采用 42.5 级以上道路硅酸盐或普通硅酸盐水泥。

粗集料：碎石≤31.5mm，碎砾石≤26.5mm，砾石≤19.0mm；质地坚硬、洁净、级配良好。

细集料：宜采用中砂（细度模数 2.3~3.0），含泥量≤3%，严禁使用海砂。

水：饮用水或经检验合格的非有害杂质水。

（二）电气安装

配管：埋地敷设，采用镀锌钢管 DN20（壁厚≥1.5mm），固定间距：钢管≤1.5m。

配线：采用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导线（BV 线，符合 GB/T 5023.1-2008），

截面≥2.5㎡（照明回路）、≥6㎡（动力回路），绝缘层厚度≥0.8mm，布线无绞结、损伤，绝缘测试≥0.5MΩ，回路标识清晰。

电缆：采用无卤低烟阻燃交联聚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铜芯电力电缆，电压等级（0.6/1kv），3芯，每芯标称截面积10mm2（铜导体，符合GB/T3956）。

照明灯：庭院灯需满足户外防护IP65起步、灯杆热镀锌+喷塑双重防腐、LED光效≥130lm/W、抗风≥12级，并符合3C认证及相关标准。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地面修缮

施工合同

甲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乙方：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甲方:（全称）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水电厂办公区及家属区停车场修缮工程地面修缮

2、工程地点：河北省迁西县潘家口水电厂

3、工程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土方开挖及场地平整、碎石垫层、水泥稳定土基层施工，沥青混凝土地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铺筑，排水沟砌筑、照明灯具安装，以及围栏防腐、围栏基础及墙面抹灰等修缮作业。具体内容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全部施工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期：总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元整（**********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专用条款第 2 条的约定。

七、承诺

1. 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附件 1：《工程量清单》

附件 2：《引滦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河北省迁西县洒河桥镇桃园	地址：
电话/传真：0315-5892547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青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0302 0851 0930 0284 465	账号：
税号：121000007129103520	税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潘家口水电厂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前 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出现矛盾或不一致时，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条件

第1条　词语涵义。

1.1　甲方：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引滦工程管理局

1.2　乙方：

1.3　甲方代表：

1.4　乙方代表：

1.5　承包期（工期）：本工程施工项目自_____年____月　　日开始，至_____年　　月　　日终止，总工期60日历天。

第2条　合同文件。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所做出的澄清或说明；

(4) 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保障农民工权益书；

(11)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若还有其他构成合同的文件时，按照签署日期的先后，插入合同中，签署日期在后的应排在前面，并列出全部文件的名称和顺序。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是汉语。

3.2 国家和行业标准

本款不做另行约定。

3.3 提出工程项目施工工艺时间和要求

本款不做另行约定。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审查批复乙方上报的整个工程施工计划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5.2　审查批复乙方上报的单项施工计划的时间：收到相关资料后 1 周内。

5.3　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档案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5.4　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5.5　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的时间：乙方进场后 24 小时内。

5.6　向乙方按时支付工程施工款的时间：按合同价款与支付第 18 条规定。

第 6 条　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6.8　向甲方提交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1 周内。

3. 工作进度

第 9 条　乙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甲方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甲方审批。甲方自收到实施计划后 7 天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不可以延长工期的补偿方法：双方协商确定。

第 12 条　单项施工工作工期延误。

12.2 增加合同中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 50%，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适当延长相应工期。

12.5（1）逾期完工违约金计算方法：每延误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 10% 。

4. 质量与检验

第 15 条 检查和返工。

15.1 乙方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现场检查、监督。

15.2 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由乙方进行采购，乙方在材料、设备入场前进行报验，提请甲方进行进场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后，方可用于工程施工。通过进场验收的材料、设备，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其存在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5.3 对于隐蔽工程项目，乙方及时提请甲方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以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 16 条 质量要求：合格。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工程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7 条变更和合同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第 18 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时间：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收据。

（2）项目全部约定建设任务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办理项目结算。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审核合格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扣除预付款、质保金后剩余部分，合同价的 3%留作质量保证金。

（3）项目质保期结束后 28 天内，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质保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8.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

24.2 人民法院起诉：迁西县人民法院

9. 其 他

第 29 条　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时间：五日内 。

第 31 条　根据国家有关保险规定，需要给施工人员上保险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涵义及合同文件

第 1 条　词语涵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用词用语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1.1　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当事人。

1.2　乙方：指专用条款写明的与甲方正式签署合同的当事人。

1.3　甲方代表：指甲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4　乙方代表：指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1.5　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为完成商定的工程施工工作，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1.6　合同价格：指合同中写明的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应付给乙方的总金额。

1.7　工程施工：指对工程设施的新建、更换、恢复、防护、清理、保养或局部改善原有工程面貌。

1.8　费用：指为实施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分摊的其它费用。

1.9　承包期：指承包工程施工任务工作的历时。

1.10　天：指日历天。

1.11　书面形式：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函件，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和电子邮件。

1.12 不可抗力：指台风、超常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和罢工、战争等异常现象以及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新措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 2 条　合同文件。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专用合同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合同或协议）；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技术条款；

(5) 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第 3 条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语言。

3.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3.3　施工中必须使用技术条款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海河水利委员会的规定和管理办法；没有相应规定时，乙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工程施工工艺，经甲方批准后执行。

第 4 条　联络。本合同中有关各方的联络应以书面形式为准，并应送达双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签收手续。

2. 双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第 5 条　甲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5.1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乙方上报的工程施工期内的总体施工计划。

5.2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审查批复乙方上报的单项施工计划。

5.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档案资料。

5.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水准点及其基本资料和数据。

5.5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施工人员及设备的驻留场地。

5.6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向乙方按时支付工程施工款。

第 6 条　乙方主要义务和责任。

6.1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工程施工现场，完成工程施工准备工作，并认真执行甲方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工程施工工作。

6.2　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施工方案和实施计划，并提交甲方审批。工程施工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6.3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条款有关规定，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

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6.4　自行解决工程施工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

6.5　负责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及设施的保护工作。工程施工时做好工作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或构筑物的保护，造成损坏承担一切费用。

6.6　在工程施工工作完成后，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除工程施工工作区和生活区及其施工废弃物。

6.7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工程施工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6.8　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有关工程施工资料和文件。

第 7 条　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可指派专人具体负责管理某项工程施工工作的实施，并将被指派人的姓名通知乙方，乙方应执行其指示。

第 8 条　乙方代表。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应由乙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工作进度

第 9 条　实施计划。乙方应按技术条款规定的内容和甲方的指示，编制实施计划提交甲方审批。甲方按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限内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实施计划已经批准。

第 10 条　延误开工。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开工条件，可以延长工期的，乙方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不可以延长工期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给乙方予以赔偿。

第 11 条　暂停工作。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乙方发出暂停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工作的指示，乙方应按甲方指示立即停止工作。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乙方在暂停期间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和提供安全保障。

当工程施工工作具备复工条件时，乙方应按照甲方发出的复工通知中指定的时间复工。若乙方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 12 条　单项工程施工工期延误。发生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时，由甲方承担责任。

12.1　增加合同中任何单项项目的工程量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百分比。

12.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或性质。

12.3　合同中涉及的由甲方责任引起的工期延误。

12.4　不可抗力。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2天内，就延误的原因、项目内容、延期要求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向甲方提出报告，经甲方审查确认答复。甲方收到报告后7天内不予答复，乙方即可视为报告已被确认。

非上述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第13条　单项工程施工工作工期提前。某项工作如需要提前完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完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协议修订进度计划，甲方应在2天内给予批准。甲方应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完工协议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3.1　提前的时间。

13.2　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13.3　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质量与检验

第14条　质量管理。乙方应建立和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将一份包括质量管理机构的组成、主要人员资格、设备清单、质量检查程序等的工程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报告，报送甲方审批。

第15条　检查和返工。乙方应严格按照技术条款的规定和甲方的指示，对工程施工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其工程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详细作好记录，填制工程质量评定表，定期提交甲方审查。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的条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于不合格的工程施工项目进行修补返工，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修补返工的费用。因甲方原因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责任。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再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处理质量问题所发生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如影响正常进行，检查检验结果不合格时，影响正常工程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工程施工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6 条　质量要求。质量应达到电力、水利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电力、水利行业没有具体标准的项目应达到技术条款的质量要求。

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能返工且返工后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能返工但返工不可能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并承担违约责任；不能返工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由甲方承担返工的费用。

双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争议，可提请专用条款约定的部门裁定，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17 条　合同价款调整。合同价款在合同书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作调整。

17.1　甲方确认的变更。

17.2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增减和调整。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将调整原因、内容、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予以复核，批准后通知乙方。

第 18 条　工程施工付款申请的核实确认。乙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工程施工付款申请。甲方在接到报告 7 天内核实已完工程施工工作任务和应支付的工程施工款，若工程施工付款申请需要修改，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进行修改，重新提交工程施工付款申请。甲方应在 3 天内对修改后的进度付款申请签字确认。

第 19 条　工程施工款支付。甲方在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不予支付工程施工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要求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乙方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减缓工程施工工作速度，直至停止工作，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若乙方和甲方协商同意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甲方可延期支付工程施工款。协议应明确约定付款日期和利息计算方法。

第 20 条　工程施工款结算。工程施工工作检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完工结算报告。甲方收到完工结算报告后应在 28 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办理结算。

6. 变 更

第 21 条　变更。

21.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增加、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标准和性质。

（3）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完工日期或改变已经批准的施工顺序。

21.2　变更的程序和指示：

（1）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变更后必须按变更要求执行，若不同意变更，应在 2 天内答复甲方。乙方未在 2 天内答复甲方，则视为乙方已同意甲方提出的变更要求。

（2）没有甲方的指示，乙方不得擅自进行变更。

第 22 条　确定变更价款和工期。做出第 21 条规定的变更后，如果变更项目引起工程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影响了其原定工程施工费用时，应在双方协商的时间内，由乙方提出变更报价书，乙方和甲方充分协商后作出调整价款和完工日期的变更决定；除此之外，不予调整合同价款。

因乙方违约必须作出的变更，因而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7. 验收

第 23 条　验收。合同期满或乙方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工程施工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23.1　阶段验收或单项工程施工工作验收。乙方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工程施工工作后，乙方应 7 天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乙方组织验收，验收结

果和结论作为本合同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23.2　合同期满验收。合同期满后 14 天内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验收报告（附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后 7 天内通知乙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由甲方签署验收证书，颁发给乙方。

8. 争议、违约和索赔

第 24 条　争议的解决。甲方和乙方出现争议时，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以下的方式解决：

24.1　提请行业经济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对调解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原因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提请仲裁或诉讼解决争议。

24.2　签订仲裁协议或确定仲裁范围和仲裁机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发生争议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以调解和仲裁或诉讼判决未果为借口拒绝或拖延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工作，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 25 条　违约。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及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要求甲方在期限内履行合同，否则有权暂停工程施工工作，直至解除合同，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和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实施、工程施工标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或发生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对乙方发出书面警告限期整改，暂停支付工程施工款，直至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7 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 26 条　索赔。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条款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提出索赔：

26.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甲方提交索赔的申请报告。

26.2　索赔申请报告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以及详细说明索赔理由和索赔费用的计算依据。

26.3　甲方在接到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内进行调查审核，并做出决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索赔申请报告后 7 天后未予答复，应视为批准。

9. 其 他

第 27 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做好施工安全工作。甲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有关规定，检查、监督上述工作的实施，对乙方故意延误或拒绝改正的，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乙方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处理。

第 28 条　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甲方要求乙方采用专利技术时，须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审批手续，承担申报、试验等费用。乙方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时，须报甲方并双方签订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侵犯专利权等的诉讼及承担有关费用的约定后乙方才能实施。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涉及到的变更，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若建议被采纳，需由甲方发出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

第 29 条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通报情况，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2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规定由双方分别承担。

29.1　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9.2　人员伤亡由其所属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9.3　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9.4　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30 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本合同自甲方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承包期满，工程施工工作终止，未完承包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处理后，并且除此之外合同

双方均未遗留按合同规定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时，合同自然终止。

附件 1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地面修缮工程				
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锅炉房后面混凝土构件拆除	m^3	14.40	
2	基坑回填	1.锅炉房内及后面基坑回填	m^3	68.20	
3	混凝土路面凿毛	1.原有混凝土路面凿毛	m^2	1577.25	
4	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1.拆除原有混凝土路面	m^2	150.00	
5	乳化沥青粘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粘层 2.喷油量:0.3kg/m2	m^2	1477.25	
6	挖一般土方	1.机械开挖土方，降土方，平均深度 0.4 米 2.弃土运距：综合考虑	m^3	745.20	
7	平整场地	1.原有场地机械平整	m^2	1863.00	
8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运距:综合考虑	m^3	372.60	
9	碎石垫层	1.级配碎石垫层，厚度 15cm	m^2	1908.00	
10	水泥稳定土	1.水泥稳定土(水泥含量:5%)，厚度 15cm	m^2	1191.60	
11	乳化沥青透层	1.材料品种:乳化沥青透层 2.喷油量: 0.7kg/m2	m^2	1191.60	
12	沥青混凝土	2. 沥青品种:细粒式沥青混凝土路面 AC-10 2.厚度:4cm	m^2	2668.85	
13	混凝土散水	1.混凝土散水，面层压光	m^2	100.00	
14	水泥混凝土路面	1、200mm 现浇 C30 混凝土地面	m^2	626.40	
15	混凝土路面切缝及养护	1.混凝土路面切缝及塑料膜养护	m^2	626.40	
16	充电桩预埋线管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0mm 厚砂垫层 2.材质及规格:DN100 钢管	m	90.00	
17	排水沟混凝土垫层	1.混凝土种类:100 厚 C15 混凝土垫层	m^3	5.50	

18	排水沟砌筑	1.零星砌砖名称、部位:砖砌明沟用 MU10 砖、M5 水泥砂浆砌筑	m^3	10.56	
19	现浇混凝土压顶	1.混凝土种类:80 厚 C20 混凝土	m^3	2.11	
20	排水沟一般抹灰	1.装饰面材料种类:20 厚 1:2 水泥砂浆(掺 5%防水剂)	m^2	165.00	
21	排水沟铸铁篦子	1.材质:成品铸铁篦子	m	110.00	
22	砌筑排水井	1.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00mm 混凝土垫层 2.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砌筑排水井,直径 1200mm 以内 3.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铸铁井盖,直径 700mm	座	5.00	
23	混凝土排水管	1.混凝土排水管,管径Φ200mm	m	41.50	
24	混凝土侧石	1.材料品种、规格:混凝土侧石安砌 500*500*150mm	m	60.00	
25	镀锌钢管	1.名称:镀锌钢管 2.规格:DN20 3.配置形式:埋地敷设	m	1125.00	
26	电源线(照明)	1.名称:电源线(照明) 2.规格:ZR-BV-2.5mm2	m	1200.00	
27	电源线(照明)	1.名称:电源线(照明) 2.规格:ZR-BV-6mm2	m	800.00	
28	配电箱	1.名称:配电箱 380V	台	2.00	
29	电缆沟开挖	1.电缆沟挖填,一般土	m	200.00	
30	回填方	1.回填砂垫层 100mm	m^3	10.00	
31	电缆	1.低压铠装电缆:WDZ-YJV-3*10mm2	m	230.00	
32	照明灯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混凝土,800*800*800mm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4.10	

33	庭院灯	1.名称:庭院灯 2.型号:30W 3.灯杆材质、高度:3米	套	7.00	
34	常规照明灯	1.名称:常规照明灯 2.灯杆材质、高度:4米	套	1.00	
35	带形基础	1.金属栏杆基础	m^3	2.70	
36	铁艺栏杆	1.铁艺栏杆，高度1.5米以内	m	45.00	
37	现浇混凝土围栏矩形柱	1.现浇C30混凝矩形柱：600*600*2400mm	m^3	1.73	
38	矩形柱模板	1.模板制作及安装	m^2	11.52	
39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主筋Φ14，箍筋Φ8	t	0.071	
40	墙面空鼓层凿除	1.拆除部位:原有墙面空鼓层凿除	m^2	356.84	
41	围栏防腐	1.构件名称:围栏防腐 2.油漆品种、刷漆遍数:手工除锈，环氧富锌漆1遍，环氧云铁漆1遍,底油1遍、调和漆2遍	m^2	267.00	
42	墙面抹灰	1.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建筑胶素水泥浆一道，20mm厚水泥砂浆找平，贴一道玻纤网格布	m^2	368.36	
43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筑垃圾 2.运距:综合考虑	m^3	50.00	
44	安全文明施工费		项	1.00	

附件 2

引滦局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方（建设/管理单位）：　　（以下简称“ 甲方”）

承包方（施工/作业单位）：　　（以下简称“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明确甲乙双方安全生产责任，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为承包合同的附件，与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及企业安全技术标准，坚持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制定安全生产目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费用，并监督费用执行。

2.工程开工前，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讯、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组织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明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及控制要求。

3.自行或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进行审查，履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4.按合同约定提供必要安全作业条件，不违章指挥、不强令冒险作业。协调解决施工现场交叉作业、临水临电、防汛度汛等重大安全事项。

5. 落实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有关要求，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单位开展危险源辨识评价与管控。

6.对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要求，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有权采取责令停工、扣减违约金等措施。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应根据工程特点和安全技术交底内容，编制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等技术文件，按规定报监理单位或甲方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3.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严禁无证人员从事特种作

5.应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6.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7.应当按规定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工作，并制定可靠的管控措施，报监理单位或建管单位审查；重大风险危险源由建管单位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管控，并接受引滦局相关部门监督。

8.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作业类别落实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并结合环境变化，及时进行检查调整；暂停作业时，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9.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10.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采取措施防治粉尘、噪声、废水、废油、固体废物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11.应当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12.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工程；确需分包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统一协调、管理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对分包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连带责任。

13.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作业时，应当制定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设置明显防火标志，严格动火审批管理，严禁违章动火作业。

14.必须为从业人员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行业强制险）；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保险期限覆盖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

15.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当及时整改，不得拒绝、阻挠。

16.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四条 监理单位或甲方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行为，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施工作业采取责令停工整改措施。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整改指令，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擅自复工。

第五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不规范、安全措施不落实的，按照《引滦局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佩戴使用及安全防护措施落实管理规定（试行）》处理。

第六条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 因乙方管理不善、违章操作、隐患排查不到位、教育培训不落实、安全投入不足、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到位等原因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第三方损害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七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还应按照有关规定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九条 因本协议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作为承包合同的组成部

分，本协议与承包合同其他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补充相应约定。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竞 争 性 磋 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施工组织设计

五、项目管理机构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供应商承诺书

九、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1、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初始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达到：　　。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有效期为_____，在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年　　月　　日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二、（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磋商、投标、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___月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三、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总价：（小写）_____ （人民币）

（大写）_____（人民币）

供应商：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主体工程施工程序及方法、施工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现场组织管理人员、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保证措施等。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资质等级	
8	公司_____（是否通过，何种）_____包含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证书复印件）	
9	主营范围 ……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后附：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完工证明。

八、售后服务方案

注：响应磋商供应商自行填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质量承诺

2、后期维护方案